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313號

債　權　人　莊楊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含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含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於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始得請求，是約定清償日即民國109年5月27日前關於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不予准許。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含遲延利息)之年利率合計逾百分之十六部分，及此前約定利息(含遲延利息)之年利率合計逾百分之二十之部分，其約定無效)。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